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地點：綜合教學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 上次行政會議（110 年 9 月 27 日）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修訂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行事曆已公告網頁。

參、 主席致詞：

為激勵教師並提昇本校招生能見度，擬定招生競爭力及教師教學成效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為完備行政程序，本要點須於行政會議通過後再提督導委員會審議，故今日加開一次行政會議。

肆、 各處室報告：略

伍、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提升招生競爭力及教師教學成效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1. 為提昇附中小招生競爭力及教學成效，訂定獎勵金核發要點，鼓勵教師精進教學及升學績效，進而提昇學校認同感。
2. 經行政會議討論後，依程序提報校務發展督導委員會及東海大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附件一](#)，p. 2-p. 3》。

決 議：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校長補充及回應：提升招生競爭力及教師教學成效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中，第參條第一項第一款中的 1. 扶弱學生成績提昇獎勵及 5. 競賽獲獎指導獎勵亦適用於小學部同仁。

捌、 散會：14:27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提升招生競爭力及教師教學成效 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附中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附中校務發展督導委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第○屆第○次東海大學董事會議○○

壹、目標：為激勵教師提升教學績效，鼓勵教師利用多元方式提高學生學習意願及成績表現，特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提升招生競爭力及教師教學成效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獎勵對象：本校教師。

參、獎勵類別：

一、教學成效獎勵金

（一）獎勵類別與標準：

1. 扶弱學生成績提昇獎勵：

教師依據定期評量各科成績表現後 25% 學生開設扶弱或學習扶助班級，參與學生於隔次定期評量成績平均進步 10 分以上者，發給開班教師 3 仟元獎勵金。

2. 模擬考成績提昇獎勵

（1）自二年級起每學年至少辦理一次外部命題測驗，依據測驗成績訂定獎勵標準。國中部標準設定為較前次測驗之成績達精熟以上人數比例增加 5%。

高中部設定標準為較前次測驗之成績達前頂標人數比例增加 5%。

（2）達標之科目任教團隊發給 2 萬元獎勵金。

3. 升學考試獎勵金

（1）針對國中教育會考及高中學科能力測驗訂定成績標準。

（2）國中部標準設定為近三年教育會考本校成績平均為基準，精熟學生比例增加 5%，且精熟學生比例不低於全國精熟平均為標準。高中部設定標準為近三年學科能力測驗本校五標表現平均為基準，前頂標學生比例增加 5%，且均標以上學生比例不低於全國平均為標準。

（3）達標之科目任教團隊發給 6 萬元獎勵金。

4. 檢定考試指導獎勵

（1）針對教育主管機關推動之檢定考試，以近三年本校檢定考試通過率為基準，通過率增加 5%，且報名人數不低於三年報考人數平均。

（2）達標之科目任教團隊發給 1 萬元獎勵金。

5. 競賽獲獎指導獎勵

（1）以教育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學生競賽為準，教師指導學生參賽並獲獎者頒發獎勵金。

（2）教師指導學生市賽獲獎頒發 1 仟元、全國賽 5 仟元、世界賽 1 萬元獎勵金。

二、教師鼓勵優秀學生直升獎勵金

(一)獎勵對象：本校小學部、國中部及高中部應屆畢業班導師。

(二)獎勵資格及金額：

1. 國中直升獎勵金：

(1) 鼓勵本校小學部學生直升本校國中部。

(2) 依據小學部各班應屆畢業學生參與小六升國一自我探索活動之各班學生就讀率((就讀國中部人數除具錄取資格人數)乘到考率)以 60%為基準，每增加 1%發給 1 仟元獎勵金給該班導師。

2. 高中直升獎勵金：

(1) 鼓勵本校國中部學生直升本校高中部。

(2) 依據國中部各班應屆畢業學生參與校內直升入學管道之各班就讀率(直升人數/具直升資格人數)以 50%為基準，每增加 1%發給 1 仟元獎勵金給該班導師。

3. 就讀東海大學獎勵金：

(1) 鼓勵本校高中部學生升學至東海大學。

(2) 依據近三年本校高中應屆畢業生升學進入東海大學之學生平均人數為基準，增加 5%學生進入東海大學就學，達標發給該年段導師獎勵金 6 仟元。

肆、辦理時間：採即時獎勵精神，符合獎勵事項即由承辦單位造冊，陳校長核定後發給。

伍、經費來源：由本校編列預算經費支應。

陸、本要點經附中行政會議、附中校務發展督導委員會及東海大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